

KFDR-2021-0020005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文件

烟开办〔2021〕35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烟台八角湾中央创新区国际科创中心 入驻企业（项目）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镇）办事处（政府），直属各部门、单位，中央、省、市属驻区各单位：

现将《烟台八角湾中央创新区国际科创中心入驻企业（项目）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烟台八角湾中央创新区国际科创中心 入驻企业（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促进高校院所科技、人才和智力优势转化为产业和经济优势，培育区域经济新的增长点，推动烟台八角湾中央创新区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烟台八角湾中央创新区国际科创中心（以下简称科创中心）是以烟台八角湾中央创新区为依托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根据功能划分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三部分，构建全链条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三条 科创中心由烟台八角湾中央创新区推进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推进中心）、烟台业达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发集团）共同管理，推进中心负责统筹规划、综合指导、事项决策、督导考核、项目评审、场地分配及相关扶持资金的申请，经发集团负责项目更新建设、创新生态搭建、日常运维管理，配合推进中心做好园区各项工作。

第四条 烟台八角湾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公

司)作为经发集团三级公司,履行科创中心运营主体职责,主要职能是:(1)项目咨询洽谈、资格初审;(2)建设、管理、维护科创中心的有形和无形资产;(3)科技成果与科技项目合作开发;(4)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含企业创立服务、创新创业服务、投融资服务等)。

第三章 入驻条件

第五条 拟入驻科创中心进行创新创业的企业或团队,根据企业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提出入驻申请,经入驻评审或备案,与推进中心或孵化器运营机构签订入孵合同后,依据推进中心出具的证明,与科创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办理入驻。

第六条 入驻众创空间企业或团队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尚未成立公司或成立公司不超过一年;
2. 创业团队优秀,有明确的创业计划书,人数不超过10人;
3. 项目技术先进,具有创新性,商品化、产业化和市场前景好。

第七条 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24个月;

3. 企业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会产生噪音影响其他企业正常经营；

4. 企业承诺迁出科创中心后，继续在烟台开发区生产、经营和纳税，期限不低于 5 年。

第八条 入驻加速器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入驻企业应是在烟台开发区注册、办公、纳税的高成长科技企业，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 1 项：有较强的研发能力、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具备上市潜力、拥有多项专利及自主品牌；

2. 入驻企业有较高的团队运营能力，拥有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生产团队、财务及市场运营团队等完善的机构设置；

3. 有 1 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主导产品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年营业收入在 500 万元—800 万元之间，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3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20%的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800 万元—1200 万元之间，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25%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5%的企业；年营业收入在 1200 万元以上，近 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 10%或利润增长率达到 10%的企业；

4. 企业研发、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会产生噪音影响其他企业正常经营；

5. 对于个别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项目，由项目引进方提出用房需求，推进中心给出初步入驻建议，经区级决策程序后，不受经济指标限制，准许备案入园。

第九条 众创空间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科技企

业孵化器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60 个月；加速器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24 个月。特殊原因需继续在科创中心生产经营的企业，视项目质量和发展潜力，经评审可适当延长租期，延长期间收取全价房租，原则上延长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第十条 为支持多元化主体参与区域创新创业载体建设，鼓励推进中心引入孵化载体专业运营团队或中介服务机构，拓宽科技型项目招引渠道，完善创新生态体系。

第十一条 入孵的企业（项目）要严格按照入孵合同约定开展工作，发展未能达到预期水平或不再符合入驻条件的将予以清退。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二条 项目评审分为项目入驻评审、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评审和其他评审。

第十三条 成立项目入驻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项目入驻评审原则上每月组织 1 次，通过评审的项目办理相关手续后入园孵化发展。推进中心会同项目招引单位负责项目入驻评审组织工作。

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的人才创业项目，全国、省、市级创新创业大赛获奖项目及申请入驻众创空间的项目或团队，经备案后直接入驻孵化发展。

第十四条 成立创业启动资金评审委员会，由党群工作部、财政金融局、经发科创局等部门单位及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评审每年组织 1-2 次，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会议评审和实地考察，形成建议名单，并按规定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财政部门履行拨款程序。推进中心负责启动资金评审组织工作。

第十五条 本规定中涉及的其他评审，由推进中心会同相关部门和机构进行。

第五章 扶持政策

第十六条 设立“八角湾创业专项扶持资金”，本规定中涉及的各项资金扶持、补贴和奖励等均在“八角湾创业专项扶持资金”列支。

第十七条 对博士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进行评审，分 A 类、B 类和 C 类给予创业启动资金，资金额度分别为 90 万元、60 万元和 30 万元。创业启动资金在评审结果公示、发布后 12 个月内分两次拨付，首期拨付 50%，剩余资金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拨付。

第十八条 申请入驻众创空间的企业或团队，可申请免费使用不超过 10 个工位。

第十九条 通过评审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企业，原则上可

租用不高于 500 平方米的生产经营用房，并享受 5 年房租补贴。300 平方米（含）以内的部分，前 3 年补贴全额房租，后 2 年补贴 50%；超出 300 平方米部分，前 3 年补贴房租的 50%，后 2 年收取全价房租。

第二十条 通过评审入驻加速器的企业，原则上可租用 1500 平方米（含）以内的加速器生产经营用房，并享受 2 年全额房租补贴，超出部分收取全价房租。

第二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的生活居住用房需求按照开发区有关人才住房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入驻企业在孵化和发展过程中，可依照我区加快高水平创新型开发区建设的有关政策，申请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创新创业和成果转化、投融资等相关扶持。

第二十三条 入驻企业或团队可申请使用科创中心公共会议室、培训室和洽谈室等场所，组织开展项目路演、论坛沙龙、教育培训等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按本办法获得扶持的企业若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协议政策的同类优惠条件，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按本办法享受租金补贴政策的企业，企业缴付

租金按照先缴后补的方式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按本办法获得扶持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及时提交生产经营情况报告及其他报告报表，积极配合推进中心开展绩效评价，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对骗取政策扶持、违规使用资金的人才和企业，终止相关政策兑现，5年内不得申报各类扶持计划。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烟台八角湾中央创新区推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9月18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印发
